

9. 李康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三江古宜镇江川小学支教，共计 4 个月，补助 14400 元；

以上 9 位同志补助共计 244800 元（大写：¥ 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四、从 9 月起，今后抽调到三江支教工作补助按上述标准执行，按月随工资发放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 2019 年 9 月起购买，所需资金由财政核拨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补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湛委农工办通〔2018〕113 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湛财行〔2017〕44 号）

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吴府函〔2019〕343 号

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教教师 工作补助问题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发放东西部扶贫协作教师支教工作补助的请示》（吴教报〔2019〕75 号）收悉。经第十六届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意见。

此复

附件：关于发放东西部扶贫协作教师支教工作补助的请示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办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。

附件：

吴川市教育局文件

吴教报〔2019〕75号

签发人：杨伟发

关于发放东西部扶贫协作教师支教 工作补助的请示

吴川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-柳州市“携手奔小康”扶贫协作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农工办通〔2018〕15号）以及《吴川市—三江县携手奔小康扶贫协作框架协议（2017-2020）》精神，我市共选派了9位老师到三江县开展支教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补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农工办通〔2018〕113号），现申请9名支教教师补助如下：

一、工作补助。支教教师派驻三江县期间，视为常住地，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工作补助。

二、艰苦地区补助。支教教师派驻三江县期间，参照我省援疆援藏援川干部人才管理，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000元。

三、伙食补助和交通费。驻县支教期间伙食费按每人每天40元补助，每月平均按20天上课计算，每月共800元。支教期间往来交通费用，经与支教教师沟通，拟按照800元/月包干发放，不再另外报销车票费用。

四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按照文件，参加扶贫协作1年以上的人员，每年投保200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以上补助共计每月3600元，每年驻三江县支教时间按照10个月算，每学年补助为36000元，即每学期为18000元，不足一学期的按实际月份计算。现申请按支教教师实际到三江县开展支教之日起，截止至2019年7月，发放以下补助：

1. 黄康华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民族高级中学支教，共计3学期，补助54000元；
2. 李彩燕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在三江县民族高级中学支教，共计1学期，补助18000元；
3. 李遇春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民族初级中学支教，共计2学期，补助36000元；
4. 柯伟杰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民族实验学校支教，共计2学期，补助36000元；
5. 卢珊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古宜镇第二中学支教，共计2学期，补助36000元；
6. 占子亮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三江中学支教，共计1学期，补助18000元；
7. 莫东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县三江中学支教，共计1学期，补助18000元；
8. 杨宏福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在三江古宜镇江川小学支教，共计4个月，补助14400元；